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李愛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87 傳真: 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: 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護字第1131461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21000000I_11314611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,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113年10月1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1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

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電2034/11/06文